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的 洪塘街道涉水生态应急整改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塘街道涉水生态应急整改 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新锐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0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7.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21 日

杨孝伟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